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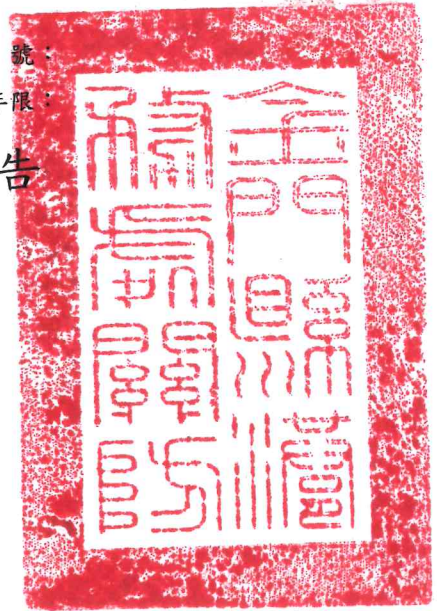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港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金港行字第111000339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車輛及人員禁止進入本處水頭港區計程車鋼棚區域案。

依據：依金門縣政府111年5月26日府觀交字第111004601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處水頭港區計程車鋼棚區域。
- 二、公告說明：本縣防疫車輛於111年5月25日正式啟用，本處提供水頭港區計程車鋼棚區域，作為防疫計程車輛清潔及消毒作業區域，自實施日111年5月25日起計90日，禁止任何車輛及人員進入該區域。

處長何佩舉